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2-14号

转债代码:110060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8,073.1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173,3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1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0,625.7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4.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三)可转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因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现金分红0.08元/股,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

自2020年5月6日至2022年3月31 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38,073.1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173,3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14%。其中,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0.4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64股。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0,625.7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4.97%。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557,327	564	918,557,891
总股本	918,557,327	564	918,557,89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沪市)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2-15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林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形成决议如下:

为强化外部董事在薪酬与考核方面的作用,结合《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的相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由梁青槐先生、徐扬先生、孙茂竹先生组成,梁青槐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2-02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次起诉。

●原告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涉诉金额:1,925.88万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提起诉讼后,由于需要补充审查其他相关事项被驳回起诉。目前补充审查事项处理完毕,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再次提起诉讼。公司前期已对相关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案件不会对公司当期或期后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2020年8月,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精密”)以股东昆山龙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梦电子”)损害该公司利益纠纷为由,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铜官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现将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背景情况介绍

2019年7月3日,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铜峰精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股东龙梦电子,龙梦电子以固定资产出资1,500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27.72%的股权。以上增资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铜峰精密61.74%的股权(详见公司2017年3月11日、2019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根据铜峰精密与龙梦电子签订的《合作协议》,以上增资完成后,龙梦电子的客户关系将逐步转移至铜峰精密。在客户关系转移过程中,为了确保客户订单的持续稳定,2019年9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铜峰精密决定继续委托龙梦电子对原先客户供货(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其后,由于龙梦电子销售所得货款没有全部回笼到铜峰精密,截止到2020年7月31日累计欠款达1,900万元,已到期的金额为1,703.08万元。2020年8月,铜峰精密以龙梦电子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为由向铜陵市铜官山区法院(以下简称“铜官山区法院”)提起事诉讼,要求其归还欠款并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请求对龙梦电子入股铜峰精密的1,500万股份的资金财产进行查封冻结(以上详见公司2020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该案在审理期间,龙梦电子向铜官区法院提交答辩状,称铜峰精密向其销售产品时有税务违规事项。2021年7月16日,铜官区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原告铜峰精密在向被告龙梦电子销售产品的过程中,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应由公安机关侦察处理后再另行主张权利,对原告的起诉应诉应予驳回,并下达了(2020)皖0705民初42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铜峰精密的起诉,将案件线索移送铜陵市税务局稽查局。近日,铜峰精密收到铜陵市税务局稽查局下达的铜税稽罚(2022)3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铜峰精密于2018年1月,在没有实际货物销售的情况下,为龙梦电子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金额69.20万元,税额11.76万元,决定对上述行为处罚款5万元。

鉴于相关事项已处理完毕,2022年4月1日,铜峰精密已向铜官区法院提交材料,再次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龙梦电子及相关方归还所欠款项1,925.88万元。

三、相关事项说明以及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该案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涉税事项发生2018年1月,当时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陷债务危机,对上市公司产生了间接影响,导致对驻外机构的经营管理未能实现有效的监督管控。2020年10月,公司控制权变更以来,新的经营管理团队已全面加强内部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对内控制度不断进行整改完善。公司今后将持续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运营的有效管理,增强风险意识,制定防范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前期已对相关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2-01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8月9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以自有资金800万美元认购Princeville Global Processing IC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PVG IC”或“基金”)份额。PVG IC为基金管理人Princeville Capital设立的公司制的定向投资基金,其法律实体为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认购南京天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天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数智芯”)股权,参与其B轮融资。

2022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电气香港拟退出在PVG IC的投资,并拟将其在PVG IC的全部权益以不低于人民币68,039,341元的价格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股交中心”)报价展示,以锁定基金投资收益,减少公司的基金投资风险。

二、基金进展情况

电气香港于2022年2月14日在股交中心报价展示其在PVGIC的全部权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电气香港未收到有意向方认购的通知。鉴于此,电气香港决定于2022年3月31日结束在股交中心的报价展示。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电气香港拟转让的PVG IC股权尚无意向认购方,存在无法出售的风险。对此,电气香港将通过向境内外机构询价等途径,积极寻找认购方。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2-01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4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富申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申实业”)向通讯公司支付于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和《设备购销合同》项下尚欠付的货款人民币78,795.62万元及违约金(以下简称“前次诉讼”)。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电气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2021年11月,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等材料,富申实业起诉通讯公司,要求撤销《产品销售合同》、返还已付预付款及已付货款合计人民币9,774.18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富申实业与通讯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均在前次诉讼所涉合同范围内。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电气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对于本次诉讼,通讯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近日,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通讯公司诉富申实业案件尚未审理和判决, 对通讯公司本期或期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气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中,已对通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导致的公司重大风险进行揭示,诉讼事项在相关的重大风险损失测算中已作出充分考量,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风险敞口有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 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玛纳斯县财政局拨付的林果种苗培育补助资金、林果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资金及2021年自治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共计2,250,000.00元。自2021年1月6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7,700,129.94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项目类型	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金额	补助收款时间	发放部门
1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博览园运营补贴金费	收益相关	2,000,000.00	2021年5月10日	玛纳斯县税务局
2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专利补贴	收益相关	562.00	2021年6月10日	玛纳斯县税务局
3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人才基地双创项目	收益相关	20,000.00	2021年7月14日	玛纳斯县财政局
4	公司本部	公司本部	社保退款	收益相关	6,465.70	2021年9月22日	兵团社保
5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昌吉州第五批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收益相关	50,000.00	2021年9月23日	玛纳斯县财政局
6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渗透气化膜分离葡萄酒生产项目	收益相关	1,400,000.00	2021年9月27日	玛纳斯县财政局
7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收益相关	18,706.48	2021年6月-2021年12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8	公司下属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	以工代训政府补助资金	收益相关	216,100.00	2021年3月-2021年4月	下属公司所属各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9	公司下属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收益相关	68,331.61	2021年2月-2022年3月	下属公司所属各地方税务局
10	公司及下属公司	公司及下属公司	稳岗补贴	收益相关	69,371.13	2021年5月-2021年12月	公司及下属公司所属各地方税务局
11	公司下属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	收到残保金	收益相关	23,094.02	2021年4月-2021年9月	下属公司所属各地方税务局
12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葡萄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收益相关	100,000.00	2021年10月1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
13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山北麓优质葡萄酒生产关键技术与应用	收益相关	500,000.00	2021年12月8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14	新疆中信国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户太系列葡萄配套栽培关键技术研发	收益相关	200,000.00	2021年12月2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
15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病害葡萄酒产业的病膜微结构优化与应用任务	收益相关	400,000.00	2021年12月2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
16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玛纳斯小产区葡萄酒研发与生产(外国专家引智资金)	收益相关	67,500.00	2021年12月2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17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自治区发改委葡萄酒及葡萄酒酒工程研究中心	收益相关	235,000.00	2021年12月2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获奖奖励	收益相关	75,000.00	2021年12月2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19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林果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资金	收益相关	50,000.00	2022年3月30日	玛纳斯县财政局
20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林果种苗培育补助资金	收益相关	200,000.00	2022年3月30日	玛纳斯县财政局
21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21年自治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收益相关	2,000,000.00	2022年3月31日	玛纳斯县财政局
	合计				7,700,129.9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从2021年1月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700,129.94元, 预计对2021年损益影响金额约350万元,对2022年损益影响金额约280万元, 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09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0.39元/股

转股日期: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 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相关公告。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奥佳转债”因转股减少22,000.00元(220张),转股数量为2,115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奥佳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58,583,400.00元(4,585,834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2,612,843	28.95%	750	182,613,593	28.95%
高管锁定股	182,612,843	28.95%	750	182,613,593	28.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080,169	71.05%	1,365	448,081,534	71.05%
三、总股本	630,693,012	100.00%	2,115	630,695,12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 请查阅2020年2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传真:0592-3795724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奥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皖仪科技”)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白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电子”)自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9,116,225.3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皖仪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合肥市中心支库	2021年度个税手续费	226,100.82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是
2	皖仪科技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先进制造业政策跨年度条款补助项目	37,600.00	合办(2021)8号	与收益相关	否
3	皖仪科技	合肥高新技术开发产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2年中国声谷专项政策省级资金	125,000.00	皖政办秘(2021)7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4	皖仪科技	合肥高新技术开发产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2年中国声谷专项政策市级配套资金	375,000.00	皖政办秘(2021)7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5	皖仪科技	合肥高新技术开发产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2年创新平台	1,000,000.00	皖发改创新(2022)192号	与收益相关	否
6	皖仪科技	合肥高新技术开发产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2年安徽省人工智能专项政策市级配套资金	1,250,000.00	皖政(2020)14号	与收益相关	否
7	皖仪科技	合肥高新技术开发产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2年人工智能专项政策省级资金	2,500,000.00	皖政(2020)14号	与收益相关	否
8	皖仪科技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首产品--首台套	252,200.00	合办(2021)8号	与收益相关	否
9	皖仪科技	合肥高新技术开发产业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2第一期三重一创重大工程专项	1,785,300.00	皖政(2017)5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0	白鹭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合肥市中心支库	2021年度个税手续费	9,024.50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是
11	白鹭电子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省研发投入补助	35,000.00	皖科资秘(2021)475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2	白鹭电子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2年中国声谷专项政策省级资金	380,250.00	皖政办秘(2021)7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3	白鹭电子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2年中国声谷专项政策市级配套资金	1,140,750.00	皖政办秘(2021)7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9,116,225.32	-	-	-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2,845,225.32元计入2022年度损益,其余6,271,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后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摊销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31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与宁夏鲁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宁夏银川市宁东镇签署了《咨询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585368184 4

名 称:宁夏鲁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虎威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悦海新天地购物广场15号办公楼801-805室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安装及信息咨询;电力工程及信息咨询;输变电工程;建筑及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的租赁;工程造价、设计、监理;设备监造;建筑材料、电力设备的销售;风电机组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鲁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咨询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夏鲁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虎威

乙方: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乙方为甲方就国内光储项目落地、技术选型及原材料分析提供专业的、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及支持性意见,本着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银川市宁东镇】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提供拟建光储项目信息,乙方通过自身企业专业、系统的储能原材料生产技术优势协助甲方建立国内最大的储能数据分析库,并为甲方在技术、储能设备选型建设方面给予专业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建设优质的光储示范项目,并配合完成备案等服务。

第二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确认,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服务事项的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分二批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金额:【叁仟万】元整),第一笔1000万元,于2022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成,第二笔2000万元于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完成。

第三条、保密事项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露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信息披露要求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四条、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1、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各方未能协商解决争议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就争议事项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宁夏百川新材料已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1,000万元,但剩余咨询服务费尚未到账,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06,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2、债券代码:12808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3、转股价格:9.13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华锋转债因转股债券金额减少60,000元(600张),转股数量为6,567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华锋转债剩余2,035,64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203,564,600元。

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472,585	27.37	0	0	0	-1,416,922	-1,416,922	51,055,663	26.63
高管锁定股	42,364,758	22.10	0	0	0	-1,416,922	-1,416,922	40,947,836	21.36
首发后限售股	10,107,827	5.27	0	0	0	0	0	10,107,827	5.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230,770	72.63	0	0	0	1,423,489	1,423,489	140,654,259	73.37
三、总股本	191,703,355	100.00	0	0	0	6,567	6,567	191,709,92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758-851015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华锋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华锋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22-006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佛山惠而浦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销售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设立后可能会面临产业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等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更好地全面了解消费者需求,整合并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推动公司新零售渠道变革,聚焦直营专卖店,提升门店体验和互动,通过场景化、套系化和体验式营销来提升品牌力;同